

湖南省涟源市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1)湘1382民初1655号

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天津市空港物流加工区西三道158号金融中心3号楼01-02门402室。

法定代表人：周巍，系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吴美红，湖南道宽律师事务所律师，代理权限为特别授权。

委托诉讼代理人：彭晖，湖南道宽律师事务所律师，代理权限为一般授权。

被告：李赵明，男，1981年8月8日出生，汉族，居民，住湖南省涟源市三甲乡竹新村中坪组。

被告：李秀洪，女，1983年11月8日出生，汉族，居民，住湖南省涟源市三甲乡竹新村中坪组。

被告：李圣明，男，1974年4月11日出生，汉族，居民，住湖南省涟源市三甲乡竹新村中坪组。

被告：曾力虎，男，1979年1月5日出生，汉族，居民，住湖南省沅江市黄茅洲镇高丰村十三村民组116号。

被告：冷水江市通亚物流有限公司，住所地冷水江市铎山镇花桥村7组1栋1号门面。

法定代表人：谢铁华。

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租赁公司”）与被告李赵明、李秀洪、曾力虎、李圣明、冷水江市通亚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冷水江通亚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1年4月16日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民生租赁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吴美红、彭晖、被告李赵明、李圣明到庭参加诉讼，被告李秀洪、曾力虎、冷水江通亚公司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没有到庭参加诉讼。本院依法缺席开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民生租赁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原告与被告李赵明、李秀洪签订的合同编号为MSFL-2019-03-0116-H-002-ZY《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中未到期的租金提前到期；2、被告李赵明、李秀洪向原告民生租赁公司支付全部未付租金757 314.69元及逾期罚息93 331.92元，共计850 646.61元（逾期罚息暂计至2021年3月9日止，此后逾期罚息以逾期金额为基准每日1‰计算至实际偿还之日止）；3、被告李赵明、李秀洪向原告民生租赁公司支付违约金68 522.21元（逾期租金342 611.05*20%）；4、被告李赵明、李秀洪向原告民生租赁公司支付留购价400元；5、被告李赵明、李秀洪向原告民生租赁公司支付因追索债务而支出的律师费12 000元、交通费、住宿费等其他各项费用；6、原告民

生租赁公司对被告冷水江通亚公司提供抵押的车辆在上述债务及原告民生租赁公司实现债权的费用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7、被告曾力虎、李圣明对上述诉讼请求中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8、由五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及其他费用。

被告李赵明、李圣明的答辩要点：对原告民生租赁公司的起诉无异议，但需要说明，在原告民生租赁公司购买了两辆车，其中一辆是因为出了事故，在东莞的法院提起了诉讼，但结果对方只赔偿修理费，而不赔偿误工费，所以希望原告民生租赁公司帮忙出面处理一下，愿意在处理完后偿付租金。另一辆车是被告李赵明购买的，但却由被告李赵明的表弟刘重庆在运营，之前也是刘重庆先把钱给李赵明，再由被告李赵明向原告民生租赁公司支付相应款项的，对刘重庆运营车的欠款，会让刘重庆筹钱偿还，希望原告民生租赁公司宽限还款时间。在2020年的时候，要求原告民生租赁公司将刘重庆运营车辆变更至刘重庆的名下，但原告民生租赁公司没有同意。本案约定罚息过高，要求相应的核减。

被告李秀洪、曾力虎、冷水江通亚公司未作答辩、未向本院提交证据，也未对原告的证据发表质证意见。

查明的事实

经本院审查，原告民生租赁公司向本院提交的证据，来源合法，内容客观，真实有效，本院予以采信。

根据本院采信的证据材料，结合原、被告的陈述，本院确认如下案件事实：

2019年3月11日，原告民生租赁公司（出租人）与被告李赵明、李秀洪（承租人）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及其附件、《租赁物交付验收单》、《租赁支付表》，并约定如下：出租人通过售后回租方式为承租人提供融资支持，起租后任何情况下承租人都应该按期足额支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承租人自行选择租赁物，出租人向承租人支付完毕租赁物购买价款后，租赁物件的所有权和其他权益即转移至出租人，承租人应将车辆转让并以占有改定方式交付给出租人，以代替现实交付，在承租人支付完所有租金和应付款项前，租赁物件的所有权始终属于出租人，该所有权不因发票、上牌、登记在承租人或第三人名下而改变，承租人或第三人名下的发票等不能成为承租人或第三人对租赁物享有所有权的凭证，在承租人偿还完所有租金和应付款项之前，出租人为租赁物的唯一所有权人，承租人同任何第三人的任何契约，均不改变出租人对租赁物的所有权。承租人应当对车辆办理上牌、抵押手续，本合同是为满足承租人的融资目的，租赁物是出租人从承租人购买并出租给承租人使用，仅转移所有权，未改变租赁物的占有和使用状态。承租人应当按照《租赁支付表》确认的时间和金额足额支付租金，逾期还款应当支付逾期罚息，逾期罚息每日按照逾期金额的千分之一，自《租赁支付表》中应付款之日起至承租人实际付款日止逐日计算利息。租赁期限届满后，由承租人留购租赁物，即承租人在付清本合同项下应付的所有款项，并支付名义留购价款100元后，出租人将租赁物所有权以当时的

状态转让给承租人，名义价款应与最后一期租金一并支付。承租人逾期支付租金，并经出租人催告后仍不履行还款义务的，出租人有权采取收回或直接取回租赁物，暂时中止承租人对租赁物的使用，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或损失均由承租人承担；并要求承租人一次性支付所有本合同项下全部已到期未付租金和未到期租金、逾期罚息、违约金(按照合同项下未付租金总额的 20%)及其他应付款项，由承租人承担出租人因追索上述款项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交通费、食宿费)。双方于附件《租赁支付表》中另约定：租赁物为 2 辆陕汽牌牵引汽车（型号：SX4250XC4Q）和 2 辆同强牌厢式运输半挂车（型号：LJL9403XXY），每辆牵引汽车的总价为 407 800 元，首付款 8156 元，融资期限 36 期，每期租金 12 709 元，履约风险金 38 741.09 元，手续费 5994.66 元，GPS 服务费 6239.24 元，留购价 100 元，起租日 2019 年 3 月 15 日，每月还款日为 15 日；每辆厢式运输半挂车的总价为 104 000 元，首付款为 2080 元，融资期限为 36 期，每期租金为 3241.14 元，履约风险金 9880 元，手续费 1528.8 元，GPS 服务费 1591 元，留购价 100 元，起租日 2019 年 3 月 15 日，每月还款日 15 日。被告李赵明、李秀洪每期应向原告民生租赁公司支付租金合计 31 900.28 元。被告李赵明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在《租赁物交付验收单》中签字确认将其拥有所有权的案涉车辆转让并以占有改定方式交付给出租人，以代替实际交付，本验收单签署日起，车辆的完整所有权即归出租人所有。同日，被告李圣

明、曾力虎以保证人的名义在上述合同上签字，自愿为承租人履行上述合同确定之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债务人没有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的义务，以及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包括租金、逾期罚息、赔偿金、违约金以及其他债务人应当支付的费用，保证期间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019年3月11日，原告民生租赁公司根据被告李赵明的《委托付款申请书》向指定的娄底市科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账户支付875 178.02元。同日，案涉四辆车辆即陕汽牌湘KG9758、同强牌湘K5326挂、陕汽牌湘KG1563、同强牌湘K6387挂均登记在被告冷水江通亚公司名下。2019年3月11日，原告民生租赁公司(抵押权人)与被告冷水江通亚公司(抵押人)签订《机动车抵押合同》，双方约定：被告冷水江通亚公司以其所有的案涉车辆为《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中被告李赵明、李秀洪的付款义务提供担保，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租金、利息、保证金、管理费、手续费、逾期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保险费、公告费等。之后，被告冷水江通亚公司为上述四辆车辆均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登记抵押权人为原告民生租赁公司。之后，被告李赵明支付了租金293 853.16元、罚息2150.9元，2020年1月15日开始逾期后，履约保证金97 242.23元抵扣租金至2020年4月15日后仍欠租金23 608.25元，之后的每期租金均未支付。截至2021

年5月15日，已到期的未付租金为406412.25元、未到期未付租金350903.08元，合计未付租金757314.69元。

另查明，被告李赵明与被告李秀洪系夫妻关系。原告民生租赁公司为实现其债权，委托湖南道宽律师事务所代理诉讼，交纳律师代理费12000元，并于2021年4月16日向本院起诉，湖南道宽律师事务所指派吴美红、彭晖律师作为本案的代理人参加诉讼。

判决的理由与结果

本院认为，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上述《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机动车抵押合同》等协议均系各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且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各方当事人均应按照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原告民生租赁公司与被告李赵明、李秀洪在《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中明确约定，如承租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支付租金，并经催收后仍未履行还款义务的构成违约，则出租人可直接取回租赁物，暂时中止承租人对租赁物的使用，并要求承租人支付全部未付租金包括已到期租金和未到期租金及逾期罚息、违约金等款项。原告民生租赁公司已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了付款、交付租赁物等合同义务，被告李赵明、李秀洪支付部分租金后未按时继续支付租金，已构成违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五十二条“承租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租金。承租人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支付租金的，出租人可以请求支付全部租金”的规定，原告民生租

赁公司未提供证据证明其在提起本案诉讼之前向被告李赵明、李秀洪催告在合理期限内支付租金，现通过诉讼的方式宣布租金提前到期，应给予被告李赵明、李秀洪合理的履行期限，故对未到期租金本院依法酌定原告民生租赁公司向本院起诉之日即2021年4月16日为向被告催讨之日，被告李赵明、李秀洪应在一个月的合理期限内支付租金，被告李赵明、李秀洪在原告民生租赁公司起诉后一个月内亦未支付租金，故对未到期租金本院认定2021年5月16日为宣布提前到期日，被告李赵明、李秀洪应在债务提前到期日向原告民生租赁公司支付全部未付租金。故原告民生租赁公司要求被告李赵明、李秀洪支付全部租金757 314.69元的诉讼请求，本院予以支持。关于逾期利息和违约金的计付问题。被告李赵明、李秀洪未按照约定及时支付租金已构成违约，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原、被告在《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中既约定了逾期罚息，又约定了违约金，但逾期罚息与违约金均具有惩罚性，且约定逾期罚息以逾期金额为基准按每日千分之一计算，其折合年利率为36.5%，同时又约定按照合同项下未付租金总额的20%计算违约金，约定明显过高。原告民生租赁公司的实际损失是被告李赵明、李秀洪未支付租金的利息损失，原告民生租赁公司未提供证据证明其有除利息以外的其他损失，故本院酌情认定逾期罚息及违约金之和以按照不超过起诉时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即年利率15.4%)的标准计算为宜。经计算，2020年4月15日至2021年5月15日的逾期罚息及违约

金共计 41 495.82 元；因未到期的租金系宣布提前到期，实际尚未到期，故后段违约款项以已到期租金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15.4%自 2021 年 5 月 16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关于律师费和留购价的计付问题，原、被告在合同中约定了每辆车的留购价为 100 元及被告应向原告民生租赁公司支付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保险费、公告费等，故原告民生租赁公司要求被告李赵明、李秀洪支付留购价 400 元及律师费 12 000 元的诉讼请求，本院予以支持。至于交通费、住宿费等费用，因原告民生租赁公司未提供证据证明花费了交通费、住宿费，故对原告民生租赁公司要求被告李赵明、李秀洪支付交通费、住宿费的诉讼请求，本院不予支持。被告冷水江通亚公司自愿以登记在其名下的案涉车辆为被告李赵明、李秀洪《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项下的相应付款义务提供担保，并办理了抵押登记，符合法律规定，也不损害他人合法权益，故对原告民生租赁公司主张对案涉车辆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债权范围内享受优先受偿权的诉讼请求，于法有据，本院予以支持。被告李圣明、曾力虎自愿以保证人的身份在《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上签字为被告李赵明、李秀洪该合同项下的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原告民生租赁公司在保证期间内要求被告李圣明、曾力虎对被告李赵明、李秀洪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于法有据，但由于被告李赵明、李秀洪支付案涉租赁物的留购价后，按合同约定，该案涉车辆的所有权即转移给被告李赵明、李秀洪；在既有债务

人提供有物担保，又有其余人提供保证的情况下，依法应当先对债务人的物行使权利，故本院支持由保证人对案涉抵押物不足以清偿的部分承担保证责任。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三百九十二条、第三百九十四条、第四百一十条、第五百零九条、第五百七十七条、第五百八十五条、第六百八十八条、第六百九十一条、第七百条、第七百五十二条、第七百五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李赵明、李秀洪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中未到期的租金于 2021 年 5 月 16 日全部到期；

二、由被告李赵明、李秀洪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全部未付租金 757 314.69 元；

三、由被告李赵明、李秀洪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违约款项 41 495.82 元，后段违约款项以未付租金 406 412.25 为基数自 2021 年 5 月 16 日起按年利率 15.4% 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四、由被告李赵明、李秀洪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留购价 400 元；

五、由被告李赵明、李秀洪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 12 000 元；

六、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对登记在被告冷水江市通亚物流有限公司名下、车牌号为湘 KG9758、湘 K5326 挂、湘 KG1563、湘 K6387 挂案涉抵押车辆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七、由被告李圣明、曾力虎对处置车牌号为湘 KG9758、湘 K5326 挂、湘 KG1563、湘 K6387 等案涉抵押车辆清偿被告李赵明、李秀洪在本案中债务后的剩余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李圣明、曾力虎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在其承担的范围内向被告李赵明、李秀洪追偿；

八、驳回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照判决书指定期间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给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 12 996 元，减半收取 6498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11 498 元，由被告李赵明、李秀洪、曾力虎、李圣明、共同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南省娄底市中级人民法院。

当事人均服判的，本判决在上诉期间届满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必须履行。一方当事人拒绝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申请执行的期间为二年，从本判决

规定的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分期履行的，从规定的每次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未规定履行期间的，从判决生效之日起计算。

审 判 员 龚 跃 雄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五日



法 官 助 理 梁 鹏

代理书记员 李 卓 辰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百一十九条 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三百九十二条 被担保的债权既有物的担保又有人的担保的，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担保物权的情形，债权人应当按照约定实现债权；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债务人自己提供物的担保的，债权人应当先就该物的担保实现债权；第三人提供物的担保的，债权人可以就物的担保实现债权，也可以请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第三百九十四条 为担保债务的履行，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不移转财产的占有，将该财产抵押给债权人的，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债权人有权就该财产优先受偿。

前款规定的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为抵押人，债权人为抵押权人，提供担保的财产为抵押财产。

第四百一十条 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抵押权人可以与抵押人协议以抵押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协议损害其他债权人利益的，其他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该协议。

抵押权人与抵押人未就抵押权实现方式达成协议的，抵押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抵押财产。

抵押财产折价或者变卖的，应当参照市场价格。

第五百零九条 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

当事人应当遵循诚信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当避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

第五百七十七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五百八十五条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约定的违约金低于造成的损失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予以增加；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予以适当减少。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第六百八十八条 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保证人和债务

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为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的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情形时，债权人可以请求债务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请求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第六百九十一条 保证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第七百条 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有权在其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内向债务人追偿，享有债权人对债务人的权利，但是不得损害债权人的利益。

第七百五十二条 承租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租金。承租人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支付租金的，出租人可以请求支付全部租金；也可以解除合同，收回租赁物。

第七百五十九条 当事人约定租赁期限届满，承租人仅需向出租人支付象征性价款的，视为约定的租金义务履行完毕后租赁物的所有权归承租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六十四条 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

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证据，或者人民法院认为审理案件需要的证据，人民法院应当调查收集。

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全面地、客观地审查核实证

据。

第一百四十四条 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

第二百五十三条 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第九十条 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